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市场资金成本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修订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第六章“作为保证金的资产”第七十八条，删除“其中标准仓单、国债等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80%”的表述，具体折扣比率由能源中心确定、调整并公布。